

博乐市财政局 文件

博市财发〔2026〕28号

关于做好2026年自治区第二批地方政府债券 转贷工作的通知

博乐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根据博州财政局《关于做好2026年自治区第二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工作的通知》（博州财预〔2026〕9号），为做好2026年自治区第二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及债券资金支出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地方政府债券转贷额度及发行费用情况

自治区转贷我市第二批地方政府债券6500万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6500万元，还本付息期限从2026年2月27日起计算。

专项债券收入列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线下“1101102-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新增专项债券支出列线上“相应功能支出科目”。

二、安排做好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工作

(一) 加快债券资金执行

各单位收到资金后，要按照新增债券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项目进度支付资金。

新增债券资金只能用于申报公益性项目的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严禁用于对个人发放工资、单位工作经费、发放养老金等社保支出、支付利息，严禁用于企业注册资本金、补贴及偿债、企业经营性项目等，不得拨付单位实有账户或财政专户、虚列支出。

(二) 切实履行还款责任

要统筹预算安排，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列入财政支出预算，按规定偿还债券本息，严格履行偿还责任。地方政府债券到期还本付息付费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由自治州财政局统一办理。

(三) 全面实施绩效评价

建立健全“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政府债务资金绩效管理机制，推进债务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合理安排使用债务资金。各单位使用债券资金必须设置绩效目标，项目执行要对绩效目标进行定期监控，项目执行结束要按照规定报送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提高债券资金

使用效益。

(四) 强化绩效考核

博乐市已将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作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的内容，纳入 2026 年度（绩效）考核范围，对 2026 年新增债券管理使用情况进行考核。

(五) 严肃追责问责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管理规定，管好、用好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不得闲置、浪费债券资金，不能违法违规使用债券资金。对违法违规使用债券资金的，博乐市财政局将违法违规使用债券资金和违规举债问题线索报博乐市纪委监委，进行追责问责。

附件：2026 年自治区第二批地方政府债券项目情况表



抄送：国库办、经建办

博乐市财政局

2026 年 3 月 3 日印发

附件：

2026 年自治区第二批地方政府债券(新增债券)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单位 | 项目名称 | 债券类型 | 债券金额 | 备注 |
|----|-----------|-------------|------|-------|----|
| 1 | 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 博州博乐市政府投资项目 | 专项债券 | 6,500 | |
| 合计 | | | | 6,500 | |